

資安測試實驗室 TAF認證要求及評鑑作法介紹

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處
陳俊毓

bensochen@taftw.org.tw

Tel: +886-2-2809-0828 Ext: 5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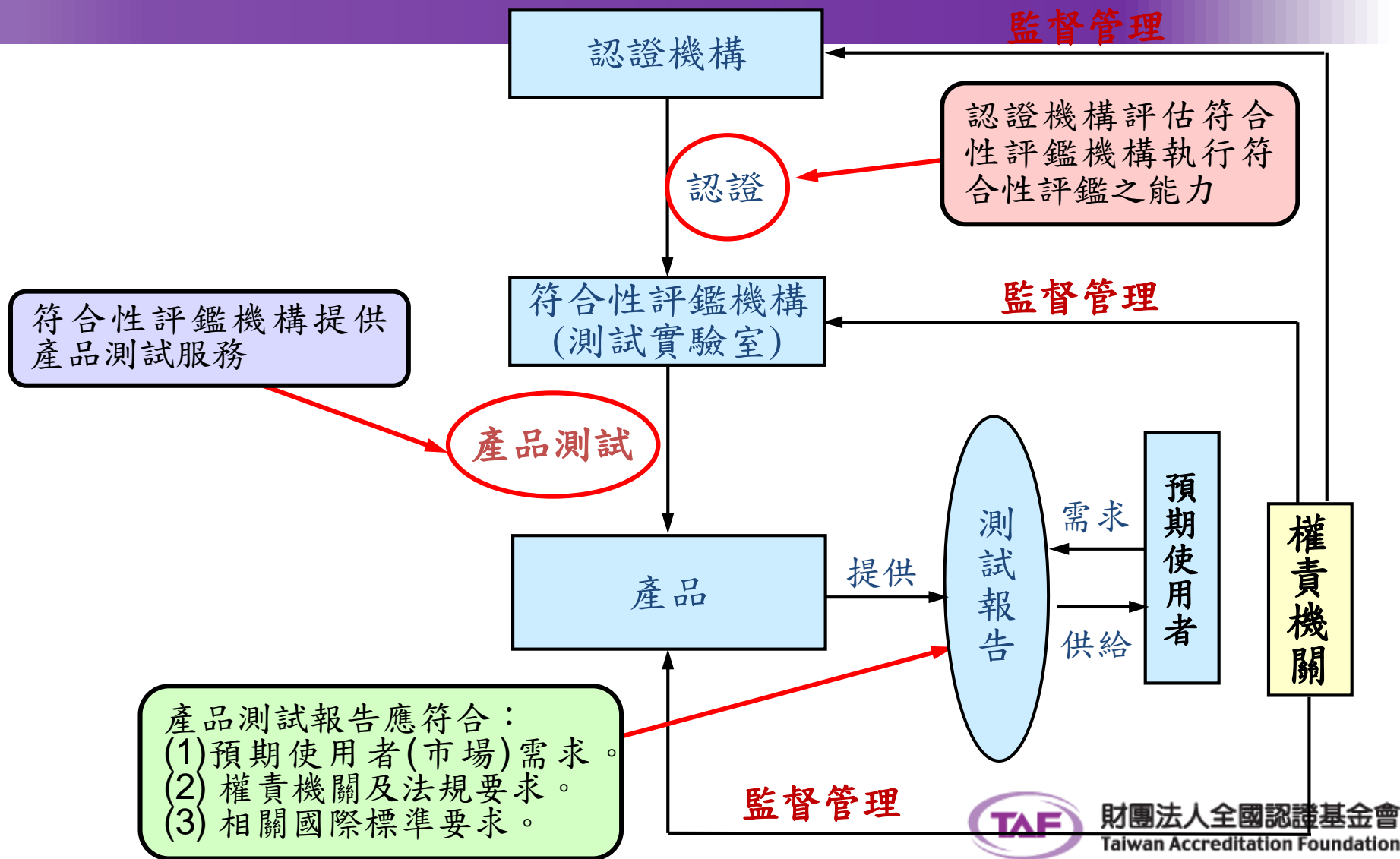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

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

- 成立：2003 年，結合 CNLA 及 CNAB 認證業務
- 屬性：非營利性的第三方法人機構
- 定位：符合 ISO/IEC 17011 之公正、獨立、透明的認證機制
- 任務：提供全方位認證服務，滿足顧客(政府主管機關、工商業、消費者等)之需求
- 國際相互承認：國內唯一簽署 **ILAC**、IAF、**APLAC**、PAC 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



認證及符合性評鑑與市場架構



測試實驗室認證服務

- 依據ISO/IEC 17025:2017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(TAF-CNLA-R01)，提供認證測試實驗室服務。
- 收費標準依據本會認證收費標準(TAF-CNLA-C02)辦理。

本會從2018/7/1以後僅受理
ISO/IEC 17025:2017年版之
案件申請



目前TAF資安領域測試實驗室

認證服務	主管機關	已認可家數
行動應用App基本資 安檢測	工業局	9
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 軟體資通安全檢測	NCC	4
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 剖繪測試實驗室	NCC	4



申請案類型

- 新申請案(W1)→全新實驗室：完整評鑑
- 延展案(W2)→已認可實驗室：取樣評鑑、查核紀錄
- 增列案(W3)→新申請項目：新設備、查核能力
- 異動案(W4)→證書訊息異動：書面或現場評鑑
- 監督評鑑案(W5)→TAF管理實驗室方式



確認實驗室具備能力是重點!!

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;
射頻器材及通傳終端資安認證制度

ISO/IEC 17025 規範

簽署ILAC/APLAC MRA 義務

國內外主管機關/運用認證單位之要求

測試標準/方法

TAF要求



共通性規範文件

技術性規範文件

認證通報

特定服務計畫

影像監控系統資安標準-網路攝影機
影像監控系統資安產業標準

修訂本會現有之服務計畫，導入制度要求



TAF R類規範

- TAF-CNLA-R01:ISO/IEC 17025：200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
- TAF-CNLA-R03: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
- TAF-CNLA-R04: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
- TAF-CNLA-R05:能力試驗活動要求
- TAF-CNLA-R06:有關量測不確定度之政策
- TAF-CNLA-R07:對實驗室/檢驗機構主管之要求
- TAF-CNLA-R08:對報告簽署人之要求
- TAF-CNLA-R09:認可實驗室檢驗機構地址異動之政策



制度面有額外要求

測試實驗室之認證程序，認證機構應審查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2.1. 認證機構之測試實驗室認證申請書。
- 2.2. 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、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.3. 可資證明測試實驗室能力文件。
 - 2.3.1. 測試實驗室資格：需具備本國認證機構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明 ISO/IEC 17025。
 - 2.3.2. 人員資格：測試實驗室基本成員以分權負責原則，應設置有實驗室主管、品質主管及報告簽署人等正式員工至少 3 人，且三者不得兼任。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要求：
 - 2.3.2.1. 實驗室主管：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職經驗 2 年以上，並具備實驗室認證規範 ISO/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與實驗室主管訓練合格證書。

制度面有額外要求

2.3.2.2. 品質主管：大專以上且具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，並具備品質管理或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。

2.3.2.3. 報告簽署人：大專以上且具資訊安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，並依以下條件具備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：

a. 具備道德駭客認證（Certified Ethical Hacker，CEH）或安全基礎認證（GIAC Security Essentials，GSEC）。

b. 具備下列證照之一：

(a)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（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，CISSP）。

如何確認能力?

- 初訪(Preliminary Visit):由TAF人員拜訪實驗室確認準備狀況
- 能力試驗活動(Proficiency Testing activity): 能力試驗或實驗室間比對(TBD)
- 現場評鑑(On-site assessment)
- 認可後之監督評鑑: 定期與不定期

認證案件流程 W1, W2, W3

限期補正

提出認證申請與繳交申請費

審查申請資料與初訪

申請認證範圍確認

評鑑安排與計價收費

文件審查

文件審查如遇為重大問題，則可能暫緩執行評鑑

現場評鑑

矯正措施期限
(現場評鑑後的兩個月)

是

確認改善措施

否

若有a類與/或b類的不符合事項則實驗室應於本評鑑程序中回報改善措施

現場複查或書面審查
(實驗室回報改善措施後的一個月內完成)

評鑑小組認可建議

評鑑案審查小組審查

認證決定

申請結果通知/核發證書

約1至2個星期
(不包含實驗室1個月的補件期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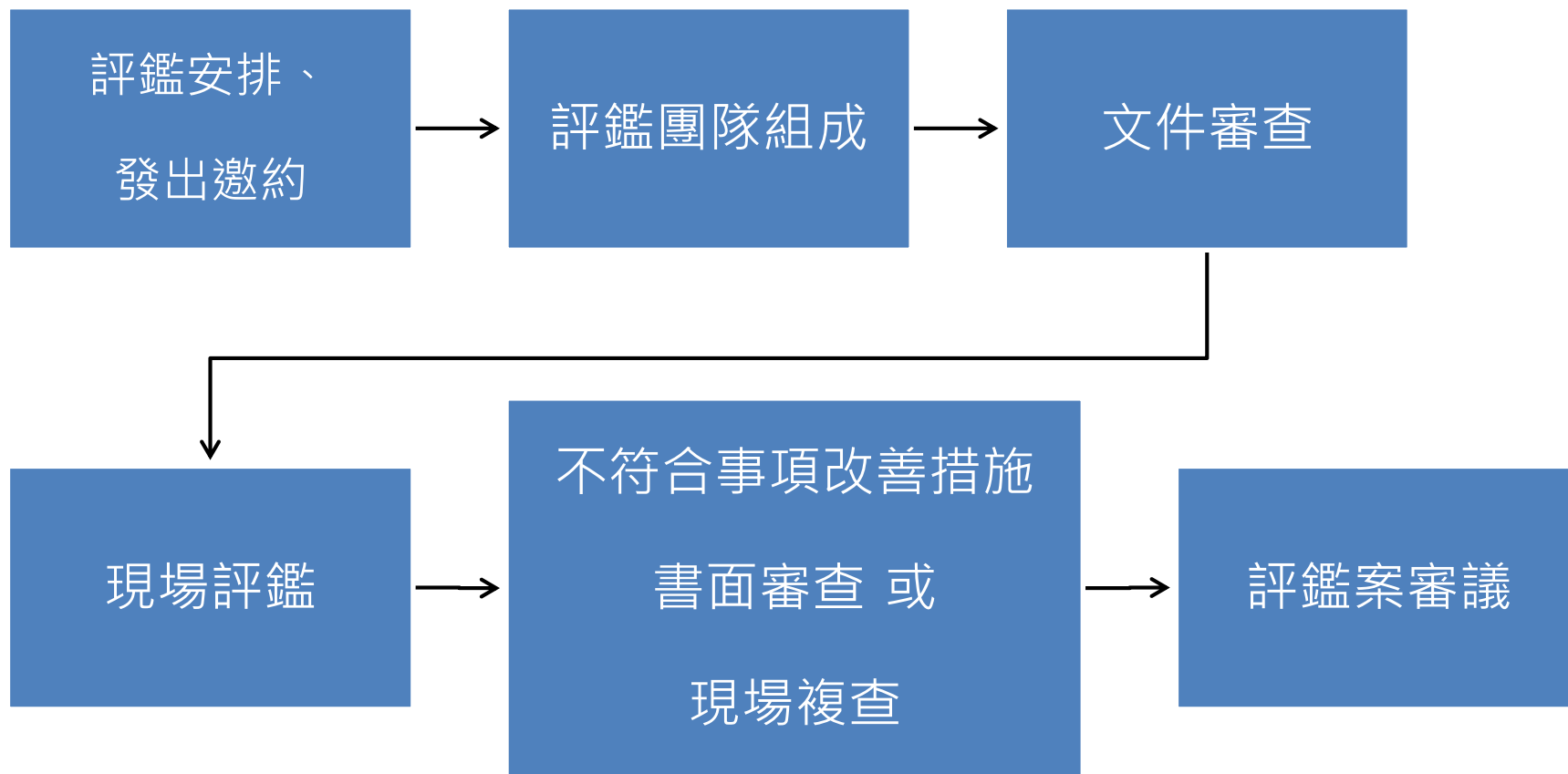
約4至6個星期

約2至3個月

約1個月



評鑑團隊構成



評鑑團隊分工

	第1評鑑日	第2評鑑日
主導評審員	√	√
評審員	√	√
技術專家	√	√
備註	主導評審員、評審員、技術專家各一位， 評鑑人天合計6人/天	

評鑑執行方式

評鑑團隊	Open Meeting(人員介紹、申請內容確認、場地及環境參觀)
主導評審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ISO/IEC 17025:2017 一般要求、架構要求、管理要求查核2. 實驗室主管訪談(內容包括TAF規範、資安制度、特定服務計畫要求)3. 使用認證標誌與宣稱認可要求查核
評審員&技術專家	<p><u>評審員: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查核人員資格(資歷與證照)2. 查核試做報告(執行案例)內容3. 查核人員訓練、授權紀錄4. 查核實驗室環境5. 查核測試設備管制方式6. 查核測試件管理方式7. 查核測試結果品保機制為何? <p><u>技術專家: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協助評審員確認試做報告、test log、相關紀錄之正確性與合理性。並請實驗室針對測試流程進行說明。2. 查核實驗室針對測試軟體使用設定配置、版本管制、軟體查驗方式與紀錄保存之作法。3. 查核測試程序書(SOP)如何符合檢測基準所列檢測項目之技術要求。4. 針對<u>檢測基準</u>所列檢測項目，選定抽測實作項目，進行實地檢測與說明。5. 報告簽署人資格審查(晤談)。

後續工作

- 招募評鑑人力
- 與技術單位(如TAICS, TTC)、技術專家討論現場評鑑一致性與證書項目呈現等技術議題
- 修訂本會特定服務計畫

總結

熟悉ISO/IEC 17025 與資安檢測基準

熟悉TAF相關認證規範。

確認(validate)開發測試方法之有效性

建立實驗室品質/管理制度

